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戴领梅：　　曹建伟：　　马书恒：
楚新建：　　王东新：　　梁木金：
宁金成：　　耿明斋：　　刘　伟：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宏盛科技、ST宏盛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宇通重工全部两名股东，即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5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7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281号）
交易协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1月19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宏盛
股票代码	600817.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2-6-6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蓝山公馆一楼106
注册资本	16,091.008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132207011Q
法定代表人	戴领梅
办公地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
联系电话	0371-85334130
传真	0371-66899399-191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电脑及高科技产品和销售，软件的开发、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相关系统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新型材料（除专项规定）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的"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物业管理，机电产品，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332,829,046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3,739,128股。

2、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配新增28,544,243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283,371股。

3、2020年12月3日，宏盛科技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戴领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工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6、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日17:00时止，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299,999,993.93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8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2日止，宏盛科技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8,544,243股，每股发行价格10.51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3.93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承销费、审计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20,754.72元（含增值税金额为4,580,000.00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79,239.21元。2020年12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留生、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以及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24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即10.25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28,54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93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韩波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2	曹险峰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3	徐辉	个人	1,902,949	19,999,993.99
4	沈春林	个人	1,807,802	18,999,999.0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8,563,271	89,999,978.21
6	梁留生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6,660,323	69,999,994.73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私募	95,156	1,000,089.5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合计			28,544,243	299,999,993.93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邮件的方式共向77名投资者发出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报送发行方案至本次簿记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又接收到8名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具体投资者名称及收取《认购意向函》时间如下表列示：

序号	意向方	机构类型	收取《认购意向函》时间
1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	2020年11月23日
2	潘旭虹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3	张怀斌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4	徐鹤林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	2020年11月24日
6	杨岳智	个人	2020年11月24日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	2020年11月24日
8	孙劼	个人	2020年11月25日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6日9:00-12:00。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20名投资者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截至2020年11月26日中午12:00，收到16笔保证金共计3,900万元（其中1名缴纳保证金的投资者未提交申报报价单）；另2名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该2名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韩波	11.01	1,000	是	是
2	曹险峰	10.76	1,000	是	是
		10.51	1,000		
		10.31	1,000		
3	徐辉	13.78	2,000	是	是
4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	5,000	是	是
5	沈春林	10.8	1,900	是	是
		10.5	1,900		
		10.25	1,900		
6	徐鹤林	10.3	1,500	是	是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	5,000	无需缴纳	是
		11.81	9,000		
8	梁留生	11.3	1,000	是	是
		10.25	1,000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	1,000	是	是
		10.32	2,000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7	1,000	是	是
		10.32	2,000		
11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7	5,000	是	是
		10.89	7,000		
		10.32	8,000		
12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7	2,000	是	是
		10.89	2,000		
		10.32	2,000		
1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1	1,000	是	是
		10.31	1,2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1,000	无需缴纳	是
1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沪港深精选私募基金	10.51	1,100	是	是
1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10.51	1,500	是	是
17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价值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700	否	否
18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000	否	否
		10.38	1,000		
19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28	1,200	是	是
		10.88	2,000		
		10.28	3,000		
20	中信资本（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中国价值回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3	1,000	否	否
		10.38	1,000		

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申购的20名投资者中的17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保证金，该17名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

3、投资者获配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数量为28,54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93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韩波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2	曹险峰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3	徐辉	个人	1,902,949	19,999,993.99
4	沈春林	个人	1,807,802	18,999,999.0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8,563,271	89,999,978.21
6	梁留生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6,660,323	69,999,994.73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私募	95,156	1,000,089.5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合计			28,544,243	299,999,993.93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韩波

姓名	韩波
身份证号	370685197809******
住址	山东省烟台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曹险峰

姓名	曹险峰
身份证号	510213197012******
住址	郑州市二七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3、徐辉

姓名	徐辉
身份证号	420111197006******
住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4、沈春林

姓名	沈春林
身份证号	320525196302******
住址	江苏省吴江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5、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4-17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6、梁留生

姓名	梁留生
身份证号	440306197412******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7、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22
法定代表人	张志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丁荣路御殿花园5号楼商业楼3楼302-12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8、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7-08
法定代表人	眭晓
注册资本	13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恒顺园区105幢16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为企业的并购、重组提供咨询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9、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5-18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10、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12-08
法定代表人	谢红
主要经营场所	宝山区淞兴西路234号3F-61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的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询价。

3、私募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材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对获配投资者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

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梁留生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

（下转A54版）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上市股份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票数量：28,544,24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10.51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8,544,243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宏盛科技递交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为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留生、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以及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述主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规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交易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预案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宇通重工、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宏盛科技、ST宏盛	指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德宇新创	指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宇通重工全部两名股东，即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
拉萨知合	指	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德恒	指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5号）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6-00127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281号）
交易协议、发股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1月19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于2020年5月30日签署的《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2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宇通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50,567.6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考虑到宇通重工在基准日后向原股东分配了30,000万元现金分红，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宇通重工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220,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30,000.00万元，分别用于宇通重工"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未超过交易作价的25%，亦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产线升级改造及EHS改善项目	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5,000.00
合计		3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1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7.40	6.66
2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7.34	6.6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7.40	6.6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6.6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及交易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宇通重工1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220,000.00万元，对价均以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6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2,829,046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宇通集团	294,756,351
2	德宇新创	38,072,695
合计		332,829,046

注：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的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根据《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的承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宇通集团、德宇新创获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次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恒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西藏德恒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西藏德恒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若西藏德恒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不相符，西藏德恒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各方以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所载标的公司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签订了《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业绩承诺与补偿相关事宜。

1、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承诺宇通重工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7,700万元、20,000万元和22,4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进行确认。

2、业绩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可通过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可自行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合计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且业绩承诺方选择采用现金形式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补偿义务人各自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3、减值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发行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当期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前补偿义务人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六）过渡期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为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上市公司与宇通集团、德宇新创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于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等安排如下：

1、过渡期间资产变化

在过渡期间，非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股权不得发生变化，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2、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如标的公司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若标的公司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割审计的基准日按如下原则确定：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15日之前（含15日当日），则为交割日上月月末之日；如交割日当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为交割日当月月末之日。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已于2020年1月1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30,000.00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各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价格220,000.00万元已考虑上述分红事项的安排。经各方同意，除上述30,000.00万元分红外，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其他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即上市公司所有。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草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5、2020年6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审议通过豁免宇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6、2020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关于核准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3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三、本次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韩波、曹险峰、徐辉、沈春林、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梁留生、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以及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11月24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即10.25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四）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1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28,544,2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93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韩波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2	曹险峰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3	徐辉	个人	1,902,949	19,999,993.99
4	沈春林	个人	1,807,802	18,999,999.0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8,563,271	89,999,978.21
6	梁留生	个人	951,474	9,999,991.74
7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8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感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9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追求真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6,660,323	69,999,994.73
10	石智（泉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石智同心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定增套利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	951,474	9,999,991.74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可交债10号私募基金	私募	95,156	1,000,089.56
1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	1,902,949	19,999,993.99
合计			28,544,243	299,999,993.93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60,910,08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发行332,829,046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28,544,243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募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配） 持股比例
西藏德恒	41,639,968	25.88%	41,639,968	8.43%	41,639,968	7.97%
宇通集团	-	-	294,756,351	59.70%	294,756,351	56.44%
德宇新创	-	-	38,072,695	7.71%	38,072,695	7.29%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	41,639,968	25.88%	374,469,014	75.84%	374,469,014	71.70%
配套资金投资者	-	-	-	-	28,544,243	5.47%
上市公司其他A股股东	119,270,114	74.12%	119,270,114	24.16%	119,270,114	22.84%
合计	160,910,082	100.00%	493,739,128	100.00%	522,283,37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6.44%股份，并通过西藏德恒和德宇新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5.26%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募配对象合计持股5.4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下转A54版）